



公民及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17 June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九十八届会议

第 2690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0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伊萨瓦先生

目录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40 条及其国情提交的报告（续）

阿根廷的第四次定期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

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之日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在届会结束后不久印发。

10-26588 X (C)



请回收

下午 3 时宣布开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40 条及其国情提交的报告（续）

阿根廷的第四次定期报告（CCPR/C/ARG/4）

1. 应主席邀请，阿根廷代表团成员在委员会会议席就坐。
2. 主席告知代表团，根据《议事规则》第 71 条第 4 款，一名委员会成员将不参与第四次定期报告的审查或结论性意见的讨论和通过，因为这些内容涉及他当选为委员会成员时所在的缔约国。
3. **Dúhalde 先生**（阿根廷）在介绍代表团时说，代表团成员的规格反映了阿根廷政府对人权事务委员会工作的高度重视，并延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共和国宪法乐意采纳的一系列人权文书。
4. 自 2003 年起，由于被纳入决策和政府行动各领域的主流，人权得到了促进和保护，司法、安全和人权部人权秘书处的效率也由此得以极大提升。
5. 突破性法律和活动的实施已使人权成为阿根廷努力重建民主国家的基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基本作用不仅仅是履行阿根廷的国际义务，其主要目的是恢复国家的伦理基础，并将其转化为公共政策和行政管理；保障每个社会成员的尊严、福祉和权利。根据这一理念，阿根廷政府在宣传《美洲被迫失踪人士公约》等新的基本文书和承认“了解真相的权利”方面发挥了主导作用。
6. 阿根廷不仅承认国际文书所要求的监督机构的司法管辖权，而且率先执行了透明度政策。认识到独立特别报告员和国际人权保护机制的必要性之后，阿根廷政府向人权理事会各类特别程序发出公开邀请，并承诺给予全面配合。缔约国坦然承认了一些无可辩驳的事实：它勇于承认自己的责任，并

为违反国际条约所载权利和保证的事实承担了法律后果。现任政府十分重视国际问责制、早期预警机制和其他可以确保今后不会重蹈覆辙的工具。在一些情况下，阿根廷促进了美洲人权委员会框架内的各种友好协议，因为我们知道这是促进和加强区域人权保护体系的最适当方式。

7. 在此前的七年中，政府的三个分支和民间社会在努力捍卫人权，尤其是执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他强调，重大努力不一定能带来即时的改善，因为立法变革本身必须战胜长期以来沉浸在剥夺社会某些部门的权利这一习惯中的文化做法。

8. 不可否认，阿根廷共和国的联邦结构使得向 23 个省及布宜诺斯艾利斯自治市传递在国家一级发布的规范变得复杂。阿根廷在人权领域取得的进展并不意味着政府可以自满。如果政府认为其已经完成了任务，可以不再关注那些需要变革的领域，它就错了。每一点成绩都会提醒我们注意新的需求，并揭露一些被其他更加紧急的问题所掩盖的缺陷。

9. 因此，阿根廷代表团本着开放的精神，与委员会积极对话，他保证将接受委员会的所有建议，并将其作为对未来行动的宝贵指导。

10. 他强调自 2003 年 5 月内斯托尔·卡洛斯·基什内尔担任总统以来取得的主要进展。他说，政府已开始制定以人权原则为基础的政策，以期恢复国家的伦理功能，并重树其民主体制的合法性。为此，政府已尽最大努力，通过选举出一个由具有较高声望并有过往记录证明其公正性的地方法官组成的小组，来巩固不被信任的最高法院的独立性。另一项重要成就是废除了“清白”法案（第 23492 号）和“适当服从”法案（第 23521 号）。在 1980 年代，军事镇压和有罪不罚曾以这两项法案为基础，大行其道。这些法律的废除标志着共和国重回法治国家行列，因为对一切危害人类罪的痛恨而团结起来。

在重建法治方面，共和国总统已决定彻查武装部队的领导以及其他执法机构，以此作为民主共和意义上的体制变化的前提条件。

11. 目前，在总统克里斯蒂娜·费尔南德斯·德·基什内尔的领导下，关于人权的公共政策的各个方面——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都得到了进一步的巩固。打击有罪不罚的斗争和寻求真相、公正、记忆和补偿的广泛努力一直在阿根廷全国全力展开，势不可挡。

12. 忆及 Jorge Julio López 的失踪及独裁政府的暴行、恐吓和镇压，他强调了证人保护和援助方案在将犯罪者绳之以法方面的作用。人权秘书处已在超过 60 次与危害人类罪有关的审讯中作为当事人出现，并将继续扮演这一角色，因为缔约国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势头不可逆转。前总统内斯托尔·卡洛斯·基什内尔和现任总统克里斯蒂娜·费尔南德斯·德·基什内尔都呼吁阿根廷实现公正，并以此为前提，建立法治和包容性民主，确保所有人都有一个入道的未来。

13. 有 100 人被判犯有国家恐怖主义罪，另有 643 人受到审判，根据相关程序，其中大部分人将于不久之后接受公开听审。尽管失去了 20 年，各当局仍致力于迅速处理剩余的案件，同时尊重公正审判的原则。

14. 到目前，由于五月广场祖母协会（Abuelas de Plaza de Mayo）、国家身份权委员会和国家遗传数据库的协调努力，101 名青年的身份和历史得到恢复。根据卫生部、人权秘书处和阿根廷法医人类学小组的三方协议为拉丁美洲失踪人士识别倡议提供的官方支持已使在无名墓地发现的遗体得到了积极的识别。

15. 近年来，人权政策已开始政府在政府议程中占据主要地位，例证包括通过了关于儿童、青少年、移民

和难民、土著人民、残疾人和具有不同性取向者的权利的立法，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并改革了军事司法法典。整个过程中，人权秘书处都在必要时给予了积极配合，包括在美洲人权体系范围内处理案件时。

16. 在“新人权”领域，阿根廷以建设性的方式，参与了 2005 年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通过《世界生物伦理与人权宣言》的工作以及 2006 年联合国通过《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工作。

17. 彻底的立法变革改善了劳动力和退休人员的条件。在经济方面，阿根廷履行了其货币基金的债务承诺，对其外债进行了重新谈判，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减免。阿根廷政府正在实施的战略有望恢复投资者的信心和经济的稳定，带来创纪录的年度增长并加强其在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中的地位。

18. 关于通讯和视听服务的新立法旨在鼓励私营和公共部门以及民间社会平等地参与媒体，避免垄断，确保少数群体包括土著人民能够使用媒体并通过使诽谤和造谣合法化扩大言论自由。

19. 自保证接纳妇女参加选举的新规范通过后，妇女在公共生活中的代表性和参与度显著增加。阿根廷总统是女性，内阁中有三名妇女，最高法院有两名。此外，近期在劳动部支持下成立的全国平等机会委员会展开了一项强有力的运动，以保障妇女和男子在工作场所的平等待遇。歧视、人口贩运、家庭暴力和有罪不罚也在具体的方案中得到了强调，成为政府行动的关键领域。

20. 值得注意的是阿根廷在南方共同市场框架内在区域一级所发挥的作用。定期举行人权高级别会议和外交部官员高级别会议，以协调执行可使人们充分享有各项权利的共同政策。人权秘书处正在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所包含的建议制定一

项国家行动计划，民间社会和各省政府均有积极参与。

21. 政府人权政策的其他基本方面包括教育发展、社会住房计划、社会发展部妇女和儿童问题方案、劳动合作、综合性卫生计划和国家记忆档案。迄今，国家记忆档案共汇编了 1 000 万页过去的证据。

22. 主席请代表团回答问题清单（CCPR/C/ARG/Q/4）中的问题 1 至 14。他很遗憾代表团的书面答复只有西班牙文，但保证这是委员会所关心的问题，将向秘书处相关官员提出。

23. Alén 先生（阿根廷）在回答问题清单中的第一个问题时说，通过 1994 年的宪法改革，《公约》等国际公约优先于国内法律适用。根据最高法院 1992 年 7 月 7 日的裁决，受《公约》保护的权利享有宪法级别的待遇：《公约》的标准是可操作的，不需要因在国内应用而做出调整。在 1995 年关于“复审”的裁决中，法院力图澄清，作为政府一个分支的最高机构，它可以适用该国已加入的国际条约。国际人权法相对于国内法律的优越性在法院的后续决定中得到了确认。

24. 从 2007 年起，阿根廷在执法和立法领域将人权倡议作为优先事项，以使国内立法与国际人权法相一致。2008 年 10 月，在新的人权秘书处框架范围内，成立了负责制定人权规范的国家管理局。国家管理局主要负责规划和执行调查研究和跨学科研究，以使国家和省市的标准与当前的国际人权法相协调。

25. 关于独裁期间所犯下的危害人类罪的问题，他说，已对 634 起涉及此类罪行的案件进行了审理。他给出了已处理的审理和定罪的比例明细，并解释说，目前正在五个辖区进行审理并已定下了未来听证会的日期。

26. “清白”法案（第 23492 号）和“适当服从”法案（第 23521 号）以及一些其他法案在 2003 年被废除，这为重新审理此前已被搁置的案件奠定了基础。取得的重大突破包括成立了受害者补偿基金，并建立了用于识别在独裁期间被诱拐的未成年人的国家遗传数据库。

27. 关于关键证人的安全，他说，第 25.764 号法案在国家证人和被告人保护方案国家管理局下建立了一个证人保护方案，用于为调查先前军事独裁期间犯下的侵犯人权罪行而重新开审的案件。在个案基础上，对国家方案在保护、重新安置、改变身份及其他手段等方面的形式进行了评价。2007 年，在共计 430 人的证人中，有超过 100 人要求获得关于方案范围的信息，并有约 200 人从保护性措施中受益。

28. 他描述了内容全面的方案覆盖范围和涉猎广泛的国家专业人士网络，该网络负责与国家机构合作，处理繁重的积压案件。2007 年，通过了许多法令和方法，以在全国范围内提供证人照料、监视和援助。

29. 委员会对国家统计和普查研究所的运作表示了兴趣，该研究所是一个公共机构，受第 1831/93 号法令和补充规范的约束。国家统计和普查研究所还是一个分权机构，属于国家行政部门的范畴，负责促进和协调国家统计系统。研究所计算消费价格指数的依据是国家、省、市和国家机构提供的数据，2008 年起，研究所采用了一套与其他拉丁美洲国家和欧洲部分地区所用体系相似的体系。根据第 927/09 号法令，建立了一个学术理事会，以评估和跟踪研究所实施的各种方案。如有必要，可向委员会提供一些额外文件，包括关于消费价格指数的技术报告。

30. 关于联邦最高法院家庭暴力案件办公室的问题，他解释说，该办公室根据需向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信息、指导及初步的法律、医疗和心理援助以及评估。2010 年 1 月至 3 月间收到的投诉比 2009

年同期增长约 40%。81%的受害者是妇女。大部分案件，总计达 7 000 多件，送交了民事或刑事法庭。其余的案件中，一些受害者被送去接受医疗或法律援助，约 500 起案件由该办公室直接处理。他指出，该办公室只处理那些受害人在接受咨询和援助后决定不提出指控的案件。

31. 根据第 13/2009 号法令，成立了一个妇女办公室，其目标是确保将因性别造成的诉讼纳入机构规划和国内司法程序。妇女办公室还将努力促进司法系统用户和各级司法部门人员的两性平等。

32. 到目前，妇女办公室只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开展业务，但联邦人权理事会和人权秘书处已开始设立分支机构，以在全国范围内扩大保护网。他确认，国家立法中包含了旨在预防、惩治和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刑事、民事和行政规范。推而广之，现有的第 26.485 号法案等法律已经更新，以提供全面的保护，落实《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国际公约》（《贝伦杜帕拉公约》）。政府采用了一种整体性办法来制定针对妇女的法律，并已设定了准则，用于促进伸张正义，促进公共政策的制定和执行。国家妇女理事会经与有关各部、司法部门和妇女组织协商，对保护妇女的新立法的颁布做出了巨大贡献。

33. **Morgado 先生**（阿根廷）说，由过去几届政府延续而来的惰性是弱势群体妇女参与公共事务的程度较低的原因。但是，近期通过的立法规定了对其子女的共同监护权并设定了配额，使她们能够参选议会席位和工会官员。

34. 在针对土著群体的具体方案中，他强调了 2009 年由国家消除歧视、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协会发起的方案，名为 *Pachakutik*（大致译为“回归正途的转变”）。*Pachakutik* 的目标是加强土著民族的身份感，从而增强他们行使自身权利的能力；消除排斥和定

型观念的历史模式；鼓励妇女在政治和社会领域任职并担任有能力制定能影响其生活质量的政策的决策者。方案还旨在提高土著妇女组织的能力；确保土著民族作为一个整体能根据他们的习俗，伸张正义；并对所有领域的公务员进行不歧视和文化间办法方面的培训。

35. 根据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上做出的承诺，经 2005 年 9 月 8 日第 1086/2005 号法令通过的《国家反歧视计划》促进了土著妇女在社区和公共生活中的参与。根据《计划》，在几个省执行了许多措施，以提高认识并消除对所有弱势妇女，包括非洲裔妇女和残疾妇女的暴力。

36. **Alén 先生**（阿根廷）说，一个有争议的、旨在修正《刑法典》中有关堕胎的条款的议案在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一些领域的专家中引发了诸多争论。尽管国会尚未采取任何具体行动，但也采取了一些其他的措施来保证堕胎的权利。目前的《刑法典》明确规定了堕胎不受惩罚的各种情况，人权秘书处也对一项为处于弱势境况中的妇女提供全面支助的安排表示支持。在近期一起少女遭继父强奸的案件中，最高法院考虑到此前所提出主张之外的身体和心理上的因素，授权进行治疗性流产。没有必要造成心理或身体上的残疾。

37. 至于有关生命权和禁止酷刑的询问，他确认在 2007 年，共报告了 1 900 多起酷刑和虐待案件。他概述了 2008 年有关受害者、被指控者、在职和休勤警察及被指控牵涉其中的其他安全人员人数的统计资料。有关这些案件中所下达判决的信息尚无法获得，不过，其中大部分案件仍在调查当中。他借此机会向委员会提供了一份案件的详细报告。

38. 阿根廷的联邦结构使得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建立国家预防机制以防止酷刑的工作变得有

些复杂。不过，联邦人权理事会正在就该项目与政府关键部门展开合作。已向司法、安全和人权部以及人权秘书处提交了各种包含人权组织和学术中心建议的法律草案。

39. 关于《公约》第 8 条下的人口贩运这一主题，他提请委员会注意司法人员和人权卫士在向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援助方面的核心作用。敏感化方案和机构能力建设有望在努力防止对男童、女童和青少年的剥削以及援助性暴力受害妇女和女童的方案中发挥关键作用。阿根廷政府和人权机构致力于消除一切此类形式的剥削，并为此于 2007 年成立了一个国家委员会，以编制行为守则，反对对青年的性剥削。行为守则是世界旅游组织一项倡议的分支，它命令各机构、口岸当局和所有相关实体，包括与旅游业直接或间接相关的企业 and 专业人士，提高他们侦察和预防人口贩运的能力。

40. 他描述了阿根廷司法、安全和人权部启动的几项国家方案：一个受害者营救股，负责集中调查人口贩运时所收集的全部数据；联邦安全部队中一些负责预防贩运的特殊单位。第 1281/2007 号法令设立的国家预防和消除贩运方案的主要功能也包括国家机构和民间社会之间的机构间合作，以及提出旨在执行预防、支助和社会融和活动的协议。旨在预防绑架和贩运儿童以及危害其身份的罪行的国家方案保存了一份国家登记册，其中载有可以相互参照的关于全国父母身份不明未成年人的数据。

41. 在区域一级，政府一直在努力制定关于南方共同市场人口贩运相关最佳做法的准则，并积极参与了同巴西和巴拉圭的跨境合作，以努力遏制以性或商业剥削为目的的儿童贩运。

42. 关于任意逮捕或拘留这一主题，他说，最高法院在“奥拉西奥·魏比茨基人身保护令状”一案中适用 2005 年 5 月的判决属于布宜诺斯艾利斯省最高法院的范围，该法院颁发了几项裁决和决定，以使

司法行动符合法院所设定的标准。省最高法院后来要求主管法官和法庭提供进一步的信息，以评估是否符合联邦法院的任务授权，并这一过程中克服执行判决时所遇到的障碍。这方面最重要的措施之一是布宜诺斯艾利斯省最高法院于 2008 年 10 月 8 日颁布的第 3390 号决定，该决定导致成立了一个处理人权问题和被剥夺自由人员相关事宜的部门。

43. 根据布宜诺斯艾利斯省当局的信息，截至 2010 年 3 月 8 日，警察局内的被拘留者总数为 4 068 人，26 018 人被关押在省级监狱，其中 18 373 人，即 71% 已经受审，7 645 人，即 29% 已被判刑。如果将那些一审即被判刑的被拘留者包括在内，那么，关押在省级监狱的 26 018 人中，已被判刑者的比例将升至 47%。从开始拘留到被判刑的平均期限为 360 天。

44. 关于非法拘留情况下的补救机制，他解释说，《布宜诺斯艾利斯省刑事诉讼法》第 477 条根据《民法典》第 1109 和第 1113 条做出了有关补救措施规定。法律判例规定，当拘留超过合理的时间期限后，即使初期具有有效的拘留理由，仍应进行赔偿。布宜诺斯艾利斯省司法部部长编制了一份报告，其英文版将被提交给委员会。部长表示，如有必要，可以亲自在委员会未来的会议上提供进一步的信息。

45. 关于《布宜诺斯艾利斯省刑事诉讼法》及其后续修正，他说，《法典》第 171 条规定了可拒绝释放被拘留者的情况，例如，如果法官认为被告有逃逸或以其他方式阻碍司法的可能，即可拒绝释放。布宜诺斯艾利斯省法院对该条的适用和解释造成了高监禁率，与无罪推定原则严重冲突。确实，国际标准规定，应在个案基础上对潜在风险进行评估、证明和确认，并充分考虑无罪推定。2006 年的一项修正缓解了拘留场所的拥挤状况，符合《公约》第 9 条所载的一般原则。委员会所提及的 2008 年的法律引入了更多修正：对《门多萨刑事诉讼法》第 293 条的修改使得可以以累犯为由，拒绝释放，这一点

与无罪推定原则背道而驰。但是，考虑到一些非政府组织的强烈反对，参议院决定在有关审前任意拘留和人身保护令的异议方面，通过否决原有的将拘留期延长为四年的提案，使其立法与《公约》第 9 条保持一致。

46. 关于被剥夺自由者获得人道待遇的权利，他说，政府开展了系统性的计划，以改善监狱条件并缓解过度拥挤的状况。联邦监狱机构能够容纳 10 230 名囚犯，现有囚犯 9 268 名：这是 2004 年以来实施的扩大和维护基础设施工作的成绩，目标是使监狱人口的分布合理化。一项用于仲裁和争端解决的创新方案以囚犯为公正的中间人，有效地减少了暴力，而且当局对被禁止带入监狱设施的物质实行了更加严格的管制。

47. 关于囚犯享有基本权利，他告知委员会，已与政府主管部门和各省教育机构达成协议，以在联邦监狱中提供初等和中等教育。中期将至少有 8% 的囚犯可接受大学教育，长期将达到 12%。两年内将有 120 名囚犯开始接受大学教育或高等培训。布宜诺斯艾利斯国立大学通过 Devoto 大学中心向联邦监狱的囚犯提供法律、社会学、心理学、文学和经济学课程。2006 至 2009 年间，当局还成功地将有报酬受雇的囚犯从 3 200 人增加到了 4 472 人。此外，作为另一个特色，所有囚犯都可以参加许多文化活动。

48. 监狱卫生保健系统雇用了 615 名卫生专业人员，其中 322 人是医生；医患比例大大高于监狱以外阿根廷人口的医患比例。此外，惩教机构的具体方案还十分重视流行的 H1N1 病毒、艾滋病毒/艾滋病、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心理健康。

49. **Pérez Sánchez-Cerro** 先生欢迎阿根廷在间隔十年后提交第四次定期报告。尽管重要的进展和创新让委员会受到鼓舞，且委员会很欣赏已出台的令人印象深刻标准的范围，但是，报告和答复中的定量和定性数据并不足以让人清晰地了解到阿根廷当前

的人权状况或是新标准与现实情况之间的关联。缔约国在 2000 年提交第三次定期报告时，委员会曾建议按照主要关切领域，编制分类统计数据。尽管第四次定期报告提供了生效立法的清单，但却并未包含此类数据。委员会希望能提供更多关于措施、成果和所得结果的信息，以准确评估进展情况，并衡量政府行动的影响。他敦促缔约国在第五次及后续定期报告中提供有关联邦和省级倡议的必要统计数据，供委员会审议。

50. 关于委员会要求提供具体的、在国内法庭上援引《公约》条款的最新案例，他强调，委员会有兴趣了解用以执行区域和国际人权机构决定的现有机制。与阿根廷联邦政府和省政府的权威和权力分配有关的问题不应使中央政府免于承担其在全国范围内确保人权条约所赋予的权利得到适当尊重的责任。使用统一办法分配此类责任可能会有所帮助。同样，他还问制定了哪些计划来执行国际机构的建议和法律判决，以及这方面的执行工作是否将由法院落实。

51. 谈到军事独裁期间犯下的危害人类罪，委员会注意到，对被控犯有此类罪行的人员的调查和公开审理之间间隔过长，有时长达 18 个月。考虑到实际上只有 6% 的待审案件正在进行审讯，而且只有可追溯至 2006 年的两个案件得出了最终判决，他希望代表团能解释一下为何这一过程持续了如此漫长的时间。

52. 委员会对最高法院法官人数的减少感到困惑，希望知道做出这一决定的原因，以及其对政府在法官理事会成员任命方面的作用有何影响。

53. 2009 年，有 59 名平民死亡，比去年增长 60%，可归咎于警方所使用的镇压方法。根据委员会收到的一份令人担忧的报告，布宜诺斯艾利斯省至少有 4 名未成年人在由警方监管期间失踪或被打死。缔约国应提供信息，介绍针对这些指控所做的调查、造

成警方侵害增多的可能原因以及政府为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而准备采取的行动。

54. 关于侵犯人权案件中的证人保护，了解提出了多少份证人保护申请以及这些案件进展如何是很有用的。他还问是否有可供法官和检察官使用的关于如何答复保护申请的程序书或准则手册。

55. 关于获得公开信息的途径，他指出，国家统计局和普查研究所的可靠性受到了质疑。他敦促缔约国尽全力改善研究所的形象，提高其透明度，从而强化公民获得真实、准确、可靠信息的权利。

56. **Theлин** 先生对自己不懂西班牙语，错过了代表团书面答复中的一些要点表示遗憾。他说，阿根廷除了是《公约》的缔约国以外，还是大会的重要成员。他希望能尽一切努力补救与工作文件的翻译有关的状况，以便在审议缔约国未来的定期报告时，委员会的所有成员都能充分参与讨论。

57. 尽管代表团提供大量详细信息，介绍了为改善阿根廷妇女的境况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家庭暴力案件办公室在向暴力受害者提供医疗和法律援助方面所做的工作，但是，为确保根据《公约》第 3 条向妇女提供平等的保护，还需要做出大量改进。很遗憾，实际上，本打算提供“整体性办法”用于处理暴力侵害妇女状况的立法由于缺少在阿根廷全境内适用所必需的附属法律和条例而受到了阻碍。此外，他注意到没有关于对妇女暴力流行情况的国家统计数据。委员会想知道政府是否打算编制此类数据，因为它们为缔约国可用于评估现有立法影响力的重要工具。他请代表团确认，是否在 90% 的对妇女暴力案件中，犯罪者都是受害者所熟悉的人。根据家庭暴力案件办公室的资料，已有约 3 500 起虐待或其他形式的对妇女暴力案件被移交布宜诺斯艾利斯刑事法庭。他想知道被送上法庭的人中有多少比例被判有罪，政府是否打算将该办公室的服务扩展到布

宜诺斯艾利斯以外的地方，以及如果有此打算，这一步骤的预期时间表是怎样的。

58. 他提请代表团注意问题清单中关于采取措施促进弱势群体妇女参与公共生活并确保其获得公正的问题 6。他认为，政府有强烈的政治意愿和领导力来支持国家打击歧视、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协会的 **Pachakutik** 方案，该方案鼓励土著妇女组织积极参与制定公共政策和监测土著社区中卫生和社会方案的执行情况。他很想知道有无为此分配充足的资源，以及将使用哪些工具来衡量 **Pachakutik** 方案的成功。

59. 尽管根据《刑法典》第 86 条，堕胎在某些情况下不受惩罚，例如因强奸而怀孕，或具有治疗性依据，但法院对该条的解释很狭隘。强奸受害者的堕胎许可被解释为仅适用于有残疾的受害者，而且受害者会因为文化和宗教因素造成的对堕胎的普遍认识而受到伤害。显然，为寻求不受罚堕胎的妇女辩护或治疗的专业人员常常受到骚扰或威胁。缔约国有责任排除所有仍然存在的障碍，并加速通过已在司法部搁置了一段时间的、更加开明的改革法案。因此，他想知道有无已为此制定行动计划，以及为通过《法典》修正案制定了怎样的时间表。

60. 将审前拘留作为一种常规而非例外不符合《公约》第 14 条的规定。他注意到了代表团就通过制定判例法来应对不平衡状况发表的评论。他指出，判例法改革是一个长期的过程。重要的是，阿根廷政府应加快使现行立法与《公约》相一致的进程。他希望缔约国能澄清在这方面的意图。

61. 他注意到在自 2003 年以来的国家改革和加强司法部门的大背景下，最高法院法官人数有所减少，他请代表团澄清新一届政府中参议院在任免最高法院法官方面所扮演的角色。有既定的法官弹劾程序么？

62. **Rivas Posada** 先生说, 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间爆发的暴力时间的性质并不明确。他重申了委员会早些时候提出的关于警方实施虐待或过度使用武力的普遍性的质询, 并要求提供进一步的详细资料, 说明针对据称在监狱内受到虐待的受害者的补偿。缔约国关于监狱条件的解释似乎淡化了布宜诺斯艾利斯市区监狱过度拥挤等问题。他有兴趣了解, 那些鼓舞人心的数据是否也适用于阿根廷其他地区, 以及委员会是否可以推定阿根廷境内的其他问题事项均在当局的掌控范围之内。缔约国有无考虑过监禁的替代方案, 以减轻监狱系统的负担?

63. **Majodina** 女士说, 她也很难充分理解书面答复, 因为该文本没有英文版; 但是, 代表团成员在其口头答复中所提供的补充详情很有用。

64. 不过, 关于问题清单中的问题 9, 她说, 不但关于执法机构所实施酷刑和虐待的投诉数量的信息不够完整, 另外, 也没有关于酷刑受害者所能使用的补救措施、对投诉的跟踪行动、对犯罪者的惩罚或建立国家酷刑案件登记册的信息。尽管委员会得知国会有三份关于建立和执行防止酷刑的国家机制的议案, 但是, 并没有关于相关审议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也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国会愿意让民间社会参与相关讨论, 或是于随后参与国家机制的执行工作, 抑或在机制可以运行之后, 参与为保障该机制独立性而采取的措施。她还想知道如何能在联邦系统和各省之间有效地协调对拘留设施的监测。

65. 关于问题清单中的问题 11, 她欢迎提供更多资料来介绍为遵守最高法院关于审前拘留的判决而开展倡议, 但她表示, 她更希望看到统计数据。她请代表团提供有关补救措施的细节, 并请就 2008 年 12 月对《布宜诺斯艾利斯刑事诉讼法》的改革发表评论。据报告, 该项改革导致了倒退的政策。当前审前拘留比过去更加普遍, 这是真的吗? 《刑事诉讼

法》第 293 条等新条款的出台在多大程度上符合《公约》?

66. **Motoc** 女士说, 她有幸得到机会观察阿根廷在国际领域的角色, 尤其是在其擅长的遗传学领域。她要求澄清与《公约》第 8 条有关的问题。关于 2007 年《刑法》的条款, 她称赞阿根廷当局承认了在确认“缺乏许可”以便将某些做法划为人口贩运并采取应对举措方面的困难。她希望获得有关在这方面通过必要立法修正案的情况的进展报告。同样, 她忆及, 国家打击歧视、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协会曾提出过一项关于人口贩运的议案, 供国会审议。她询问就协会后来提交的第 26.364 号法案的新修正案草案采取了哪些行动。

67. **Nigel Rodley** 爵士回顾了 25 年前的重要场景, 当时, 阿根廷驻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代表提议任命联合国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该代表本人曾被军事独裁政权流放, 他发起了一项倡议, 与他所逃离的那个政权的标志性事件之一有关。

68. 因此, 从非政府组织的报告中得知酷刑做法系统地存在于阿根廷监狱拘押的各个阶段更加令人担忧。他请代表团提供其对该问题的范围的评估, 因为第四次定期报告和答复并未真正从根本上解决这一状况。鉴于缔约国已经偏离了保障适当立法的轨道, 他希望了解问题的根源。他想知道是什么情况导致了持续的虐待, 以及有无采取一些措施来遏制这种违法行为。尤其令人困惑的是, 即使是人身保护令相关案件的审理也进展甚微。

69. 阿根廷广泛使用警察局容纳还押被拘留者, 尤其是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省, 这明确表明监狱已过度拥挤, 而且问题已被转嫁到了警察局。委员会一般建议关押被拘留者的时间应尽可能地短暂, 随后即从警方手中转出, 因为警方的责任是调查和审讯。

更让人灰心的是，被拘留者在警察局的待遇实际上可能比在监狱更差。

70. 他希望能提供更多资料，介绍为执行列维茨基决定（2005 年）而采取的措施。起初使过度拥挤状况明显缓解的措施显然已被撤销，这公然违反了那项决定。现在，替代措施似乎已被排除，所以，法官们只能选择临时拘留或者释放。如果情况确实如此，作为一个法治国家，阿根廷打算对这样的事态做何反应呢？由于他了解联邦政府结构的内在复杂性，他想知道最高法院的决定实际上如何得以执行的。阿根廷政府不妨考虑邻国的例子，该国已开始通过立法，允许联邦政府确保其各州遵守联邦和国际规范，从而应对类似挑战。了解阿根廷正在采取哪些措施来落实酷刑、残忍和有损人格的惩罚方面的禁令将有助于打消疑虑。

5 时 30 分会议暂停，5 时 45 分复会。

71. **Alén 先生**（阿根廷）在回答关于危害人类罪的问题时说，撤销“清白”法案和“适当服从”法案的结果之一是现在，调查期包括了一个为重新审理的案件收集证据的阶段。他强调，每个人的适当程序和辩护权都是有保证的，因为我们认为在这个过程中，不应践踏任何人的权利。目前的法律框架允许复审，被告有机会对初次判决提出上诉。

72. 为了使委员会能够清楚地了解审判的进展情况，他主动就获得严厉判决的危害人类罪案件提供了进一步的详细信息。他还解释说，审判进程的推迟有部分原因是一些罪行是在秘密拘押和处决中心犯下的，涉及到的受害者及其代表往往很多。调查过程是零散的：不同的案件在不同的阶段进行听证，走向公正的每一步都以不同的速度发生。为寻找一种全面的方法，使结果更加趋于一致，法院往往决

定在准备充分后成批地审理案件，而不是选取单个案件或只展示重大案件。

73. 人权秘书处还跟踪了对审判程序过长时的错误程序的投诉。到 2008 年，阿根廷全境有大量的案件实际已进行了审理。他简要总结了各省已解决的案件，表示进程已经加快，秘书处希望这一趋势能够得以继续。为追求记忆、公正和人权，政府不能保持中立。

74. **Gualde 女士**（阿根廷）在提及国际文书的后续机制时解释说，缔约国在人权事务方面的国际代表权属于外交部和人权秘书处。与国际人权机构的合作是阿根廷政府的一个优先事项，这方面的工作包括案件跟踪、报告和建议等一系列活动。应两个民间社会组织的请求，秘书处和外交部设立了圆桌会议，以从区域一级开始，通过美洲国家组织和美洲人权委员会，落实针对国际人权机构判决和建议的监测体系。圆桌会议提供了一个分享经验及审查规范和做法体系的论坛，旨在确保充分遵守国际人权机构的要求。在判明情况、谨记有必要制定短期、中期和长期战略之后，圆桌会议团队就有无可能通过颁布规范来促进和加快行政部门内各机构间的协调以及行政部门与政府其他分支间的关系进行了探讨。

75. 她重申了阿根廷政府致力于提高透明度的承诺，并解释说，在分析国际投诉时，阿根廷会承担自己在侵犯人权方面的责任，并会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根据普遍原则制定向受害者发放补偿金的计划。在描述了一些立法和政策创新后，她重申阿根廷政府致力于全面执行国际人权机构下发的各项决定。

下午 6 时 05 分散会。